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訂立質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於交易時間後)，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質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分別於發電收益擔保期限首五年質押本金額港幣232,959,339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於餘下三年質押現金等值人民幣21,000,000元作為以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華北高速為受益人之發電收益擔保以及完成協議規定的賣方所有負債之抵押品。

茲提述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收購及建議收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通函所述(其中包括)，賣方擬將其於可換股債券中之全部權益質押予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華北高速作為發電收益擔保之抵押品。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所載(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批准。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訂立質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於交易時間後)，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質押協議(「質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分別於發電收益擔保期限首五年質押質押債券(定義見下文)及於餘下三年質押質押現金(定義見下文)作為以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華北高速為發電收益擔保之受益人之發電收益擔保以及完成協議規定的賣方所有負債之抵押品(「質押」)。

## 質押協議

### 訂約雙方

1. 本公司
2. 賣方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華北高速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於完成後，華北高速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質押資產

賣方於本公司於發電收益擔保期限首五年將予發行之本金額為港幣232,959,339元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權益(「質押債券」)及於餘下三年之現金等值人民幣21,000,000元(「質押現金」)分別作為以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華北高速為受益人之發電收益擔保以及完成協議規定的賣方所有負債之抵押品。質押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八年內有效。

於發電收益擔保期限之首五年，倘訂約雙方已確定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下之發電收益擔保及／或完成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條款須支付補償金額，賣方於信納由本公司與賣方於有關年度協定應付予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華北高速之補償金額(「補償金額」)後，可允許本公司註銷相等於補償金額之該質押債券本金額數目。倘質押債券於有關年度不足以補足補償金額，賣方將透過貨幣付款償還補償金額。

於發電收益擔保期限之餘下三年，倘訂約雙方已確定賣方須支付之補償金額，賣方將允許本公司自其已收取之質押現金中扣除相關補償金額。倘質押現金不足以補足有關年度之補償金額，賣方將透過進一步貨幣付款償還補償金額。

## 解除質押債券

於賣方償還於發電收益擔保期限首五年各有關年度應付之補償金額後，根據質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逐年解除質押債券，如下表所載：

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質押債券獲解除之人民幣等值本金額	人民幣 50,000,000 元 減二零一四年 補償金額	人民幣 50,000,000 元 減二零一五年 補償金額	人民幣 50,000,000 元 減二零一六年 補償金額	人民幣 7,000,000 元減 二零一七年補 償金額	人民幣 28,000,000 元 減二零一八年 補償金額及(倘 適用)減人民 幣21,000,000 元，倘賣方未 能根據質押協 議支付質押現 金

為免生疑問，直至有關年度之補償金額悉數結清前，本公司無義務解除任何質押債券。

## 退還質押現金

於賣方償還於發電收益擔保期限餘下三年各有關年度應付之補償金額後，根據質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逐年退還不計息質押現金，如下表所載：

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質押現金獲退還之人民幣等值本金額	人民幣7,000,000 元減 二零一九年補償金額	人民幣7,000,000 元減 二零二零年補償金額	人民幣7,000,000 元減 二零二一年補償金額

為免生疑問，直至有關年度之補償金額悉數結清前，本公司無義務退還任何質押現金。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刊發公告告知股東發行可換股債券、發電收益擔保、解除質押債券及退還質押現金之狀況。

代表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港幣兌換人民幣按港幣1元兌人民幣0.79413元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李原先生(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及姚加甦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吳振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

\* 僅供識別